

105 年 1 月 27 日

內政部營建署新聞

■新聞稿 1 則 ☐背景資料 份 ☐照片
■請立即發布 ☐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發 言 人：王榮進 副署長

聯絡電話：0988-152-918、02-8771-2354

聯 絡 人：朱慶倫 組長

聯絡電話：0910-034-166、02-8771-2625

發稿單位：國民住宅組

105 年度整體住宅政策未來展望

行政院於 104 年 9 月核定內政部陳報滾動式檢討改進的「整體住宅政策」方案，整個政策的架構有 4 目標：滿足租屋需求、滿足購屋需求、提升居住品質與維護居住正義。除納入加強輔導住宅租賃市場機制並檢討租賃相關法制外，亦增列房地稅制、社會住宅興辦、研議規劃「青年生活住宅」、均衡城鄉發展及充實住宅基金財源等事項，考慮國人居住的多元面向。

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居住負擔，以提供租金補貼、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為主，協助相對需要的弱勢家庭減輕居住負擔，自 104 年起由中央協調地方一起承擔挹注「租金補貼」資源，儘量使符合資格者應可全數獲得補貼。105 年度以後，租金補貼也將承續這個方式，採中央與地方一起承擔挹注經費的原則，每年度以 5 萬戶為目標，另加上地方社政部門提供的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的租金補貼 2.8 萬戶，政府每年可提供約 7.8 萬戶租金補貼予弱勢家庭解決居住問題。對於租屋協助措施，中央也同步促進社會住宅興辦，內政部除在法制面完成多項法令修訂外，並補助各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、用地有償撥用費及工程費。

此外，有關「青年生活住宅」規劃，內政部營建署持續密集邀集地方政府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公會團體等，召開研商青年生活住宅推動方式座談會。「青年生活住宅」將定位為

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，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造成少數人得利，也就是跳脫過去抽到國宅就是賺到且可以直接轉售的缺失。因此，內政部營建署正研提相關法令的配套，訂定相關限制轉售對象、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的法令機制，將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，以滿足青年購屋需求。

至於進入高齡化社會，讓老舊的建築更安全或擴大友善空間的電梯補助等方案，內政部與地方政府也一直在推動中，有公辦的都市更新與各種減災補助的措施，皆以提升民眾的居住品質和安全，為重要的考量。我國整體住宅政策從「健全住宅租售市場」、「提供多元居住協助」及「提升居住環境品質」等 3 大面向，依國人不同需求與財務條件，讓「住者適其屋」，協助民眾由購屋、租屋和修繕等多元方式取得適宜的住宅，第一步已在 104 年把「租金補貼」的數量提高 2 倍有餘，加上地方社政單位的租金補貼，可達到約 6.5 萬戶，「社會住宅」預計於 112 年興建達 3.4 萬戶，屆時將可達到「租屋協助 10 萬戶」目標。